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2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内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9、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出席者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V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一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13)68702888

传 真:(013)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g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系人:何世华

6、注意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公司行使。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前提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公司由证券公司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只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备查文件

1、中南建设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表表决决定: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说明函》。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10月25日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码:临 2018-036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关于本公司公告中2、4所载的重大对外投资,公司预计对当期业绩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18年5月拟参与投资的“美元基金”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大额诉讼、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近年来重大对外投资:

(1)2016年6月,公司与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投资基金的方式间接投资上海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约占大喜马拉雅1.45%的股权。详见公司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通过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投资上海大喜马拉

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2)2017年7月,公司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投资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兴旺畅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汉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于影视、教育等领域具有高成长潜力的被投资标的。详见公司2017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项目》(公告编号:临2017-019号);

(3)2018年5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拟参与认购美元基金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2018-021号),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美元参与认购 Grand Everlasting Limited Partnership(美元基金),本次投资事项已经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仍须待投资标的所在地的发改委、商务局、外管局等部门审批。

截至目前,以上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均未向公司分红,预计该等投资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第3项拟投资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仍存在不确定

性。未来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且投资额占投资的股权比例相对较小,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6、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公司董事会声明: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大额诉讼、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1、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2、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3、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6、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8、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0、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1、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2、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3、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6、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7、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8、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0、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1、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2、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3、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6、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7、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8、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0、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1、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2、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3、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6、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